

香港交 及結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
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 ，並 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
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。



上市規則之含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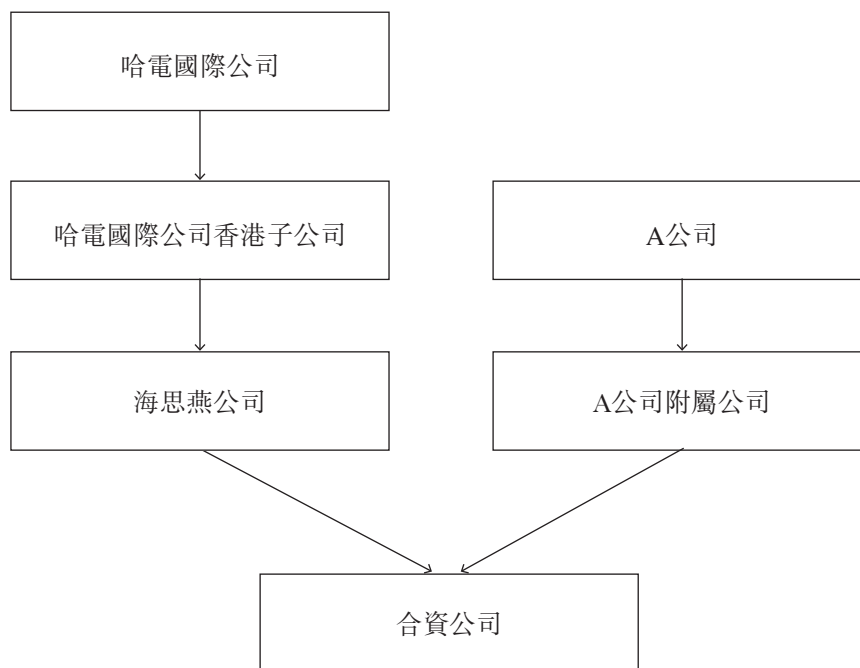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投 金額及有關數據 適用 分 率超過5% 於 25%，因此，本公司按上市規則 14章就哈電國際公司之合 公司 事項作出申 並刊 公告， 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。

經過合理查 ，各董事 ，本 投 對手方及對手方 最終實 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 以 獨立 三者。

一、合資公司背景及投資情況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，因投標國際項 要，哈電國際公司通過海思燕公司與A公司簽 原有協 ，通過A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投 成立合 公司，其中哈電國際公司出 30,000阿聯酋迪拉姆(當於約63,300港元)，佔股30%。

合 公司股權 結構 下：



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，合 公司重新簽署股東協 ，B公司通過B公司附屬公司參股合 公司，因投 項 要，合 公司各方股東將按持股 對合 公司進行 ，按照持股 ，根據 務模型 ，哈電國際公司 出 不超過99,000,000

4、股東出資及表決權

哈電國際公司佔股30%，各股東承 將根據各自 權 份額出 並擁有同 表決權。

5、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管治

除 股東另有約定，合 公司董事會應最 由五名董事組成，哈電國際公司可 或提名一名董事。合 公司董事會會 至少 要三名董事與會，其中至少兩名為A公司董事，至少一名為哈電國際公司董事， 董事會會 上，關於向董事會提 各項決 ，合 公司董事(或其代理董事)應具有一票表決權。

6、 利分佔

在滿足 關法律規定及運營 本 情況下，合 公司應根據佔股 分紅，並應最 股東收 。

7、 展成本

按照佔股 ，根據 務模型 ，為投 項 ，哈電國際公司 出不超過99,000,000美元(當於約767,770,000港元)，各股東同意，在全 變用融 文件項下 可用 務融 之前，各股東 要完成各自規定股權出 10%即可，即哈電國際公司 首先出 不超過9,900,000美元(當於約76,777,000港元)。

三、合資公司增資的 的及裨

哈電國際公司對合 公司 主要基於投 電站項 要。

本公司董事 為股東協 及 事項條 ：

- (1) 公平合理；
- (2) 合本公司和股東 整體利 。

四、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對手方之資料

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國內規模最 電 製 商之一，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 、水電主機 、核電主機 、氣電成 製 ，電站工程 承包 。

哈電國際公司 本公司全 附屬公司，主要經營火電站、水電站、聯合循環電站工程 承包和 成 業務。

A公司 於2004年在沙特成立 股份公司，主要從事開 、投 、聯合擁有和運營電廠及海水 工程項 。A公司附屬公司為A公司100%控股，為投 項 立 附屬公司。

B公司 於2014年在北京 冊成立 有限 任公司，主要從事為「一帶一路」框架內 經 合作和雙 互聯互通提 投融 支持。B公司附屬公司為B公司100%控股，為投 項 立 附屬公司。

釋義

在本公告中，除文義另有所指，下列 具有以下 義：

「本公司」	指	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在中國 冊成立 有 限公司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；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；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；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主板 券上市規則；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 義；
「哈電國際公司」	指	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 任公司，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；
「香港子公司」	指	聯 港

「B公司」	指	於2014年在北京 冊成立 有限 任公司，主要從事為「一帶一路」框架內 經 合作和雙 互聯互通 提 投融 支持；
「B公司附屬公司」	指	B公司100%控股，為投 項 立 附屬公司；
「阿聯酋迪拉姆」	指	阿拉 聯合酋長國 幣；
「美元」	指	美利 合眾國 官方 幣；
「港元」	指	香港 法定 通 幣；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；
「沙特」	指	沙特阿拉 王國。

承董事會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
艾立松

中國，哈爾濱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：斯澤夫 先生、吳偉章先生、張英 先生及宋世麒先生；以及本公司獨立 執行董事為：于渤先生、劉 清先生及于文 先生。